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打贏





# 目錄

|                  |    |
|------------------|----|
| 為何需要競爭？          | 2  |
| 何謂瓜分市場？          | 3  |
| 法律層面的處理與競委會的執法重點 | 5  |
| 虛構示例             | 6  |
| 瓜分市場的迷思          | 7  |
| 瓜分市場的警示          | 9  |
| 懷疑有瓜分市場時應怎樣做？    | 10 |
| 其他參考資料           | 13 |



## 為何需要競爭？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企業之間互相競爭，以最佳的價格向消費者提供最多元化的商品和服務。一個具競爭的市場，讓每個人均能享受到更佳的价格、更優質的產品和更多樣的選擇。競爭亦推動經濟效率及鼓勵創新，促使企業以合理價格提供具質素的貨品來迎合消費者的需求。

《競爭條例》(《條例》)的制定，旨在禁止企業從事反競爭行為，以促進競爭。合謀行為，包括瓜分市場、圍標、合謀定價及限制產量，乃一般被視為會帶來嚴重損害的反競爭行為，這些行為一方面導致價格飆升，另一方面令選擇減少，阻礙創新，不單損害消費者與企業的利益，亦破壞整體經濟。



## 何謂瓜分市場？

瓜分市場指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將一個或多個市場分割，同意不爭奪彼此的顧客、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對手的市場。在瓜分市場的協議下，競爭對手之間或會分配：

特定產品 /  
服務的銷售  
或供應



特定顧客或  
顧客類別



特定地域



任何行業或界別均可能出現瓜分市場的情況。不同類型的企業都可能有瓜分市場的動機，目的是減低他們所面對的競爭壓力，並從而能夠在各自獲分配的市場內享有更大的市場權勢，甚至達致壟斷的情況。

## 瓜分市場的常見種類

合謀瓜分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協定：

### 1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甲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X，而乙公司同意只生產產品 Y。

### 2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在各自獲分配的地域內銷售，而不在其他對手獲分配的地域銷售。

### 3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競爭對手之間同意只向各自獲分配的顧客或顧客類別銷售，而不會向其他對手獲分配的顧客銷售。

### 4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保持原狀，讓各現有市場參與者在其固有市場繼續經營。

## 瓜分市場的禍害

瓜分市場意味着企業無需為爭取顧客而互相競爭（或無需如以往般激烈地競爭），因此，合謀瓜分市場的企業即使向各自的顧客收取更高的價格，也無需面對競爭對手以較低價格搶客的風險（或風險不大）。因此，瓜分市場除了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亦會導致價格飆升。

## 法律層面的處理與 競委會的執法重點

根據《條例》，瓜分市場本質上損害競爭，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故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因此，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確立有關行為屬違反《條例》時，無須證明該等行為在市場上具有或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打擊瓜分市場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



### 罰則

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一經證實，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有權向有關業務實體施加罰款，金額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 10%，最多達 3 年。此外，審裁處可發出其他命令，包括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個別人士擔任或繼續擔任某公司董事職位，最長為期 5 年。

審裁處也有權向參與合謀的個別人士施加罰款，而瓜分市場行為的受害者亦可展開後續訴訟追討損害賠償。



## 虛構示例

幾間為特定屋苑提供服務的巴士公司開會討論如何在香港經營其服務。為了令大家都能賺取他們認為合理的利潤，他們決定根據預計乘客總人數分配各自服務的屋苑。各公司同意不在其他公司獲分配的屋苑提供服務或招徠顧客，同時不會在未經徵詢其他公司意見的情況下推出新服務。



康體私立醫院（康體）與確幸私立醫院（確幸）在醫療服務行業是競爭對手，他們決定訂立協議，合謀瓜分市場，以取代透過競爭贏取顧客。康體同意不在香港提供癌症治療服務，而確幸則同意不在香港提供血管手術服務。



競委會極有可能認為上述的瓜分市場協議均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這些協議令消費者失去選擇，亦無法受惠於價格競爭。



## 瓜分市場的迷思

**某地區只有一個服務供應商便是瓜分市場的證據。**



在某地區只有一個服務供應商提供貨品或服務，這現象本身並不構成瓜分市場的確實證據。這種情況可能經已是競爭過後所產生的結果，並不涉及瓜分市場。例如，目前只有一間公司掌握在該地區供應某貨品或服務的技術。

**沒有市場權勢或規模較小的企業參與瓜分市場，並不會違反《條例》。**



瓜分市場屬《條例》下其中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規模較小的企業可獲豁免的條文並不適用。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不應與競爭對手合謀瓜分市場。



**公司與公司之間訂立瓜分市場協議並無不可，只要市場內還有其他沒有加入該協議的供應商便不成問題**

瓜分市場的協議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因此，如證明協議屬實，即屬違反《條例》。當瓜分市場的協議具有反競爭之目的，則無須證明它是否有損害市場競爭的效果。因此，相關市場內即使還有其他沒有加入瓜分市場協議的供應商，代表消費者仍有一些選擇，但這並非競委會評估該行為的考慮因素。

說到底，如企業不希望因瓜分市場行為而觸犯《條例》，便應避免與競爭對手合謀串通。競爭法規定，企業在經營和策略上，包括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和價格，以至經營地點和銷售對象，均須獨立作出決定。



## 瓜分市場的警示

合謀瓜分市場的成員，通常會持有分配顧客的名單，或標示著彼此獲分配地域的地圖。基於工作需要，負責銷售或市場推廣的員工可能獲派上述資料，因此，他們或許會是取得瓜分市場證據的重要來源。此外，採購人員亦可能會聽到潛在投標者提及有關地域或地區範圍，顯示有瓜分市場的安排。

### 可疑跡象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 懷疑有瓜分市場時應怎樣做？

瓜分市場一般會秘密進行，因此難以察覺。當公眾人士、僱員、企業、行業協會、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懷疑有瓜分市場的情況出現時，應向競委會舉報。

### 挺身而出 — 舉報可疑情況

投訴及舉報均為識破瓜分市場行為的重要資料來源。競委會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訴及查詢，包括直接或以匿名方式，或透過中介人(例如法律顧問)作出的投訴及查詢。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盡量提供詳細資料。一旦懷疑有瓜分市場的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

**切勿**向涉嫌合謀瓜分市場的成員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如確實有瓜分市場的情況，這樣便會驚動有關合謀成員，並可能嚴重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令競委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的難度增加。

## 如何向競委會舉報瓜分市場？

你可透過以下途徑向競委會舉報：

- 瀏覽舉報網頁：[www.compcomm.hk/reporting/tc](http://www.compcomm.hk/reporting/tc)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mailto:complaints@compcomm.hk)
- 電話：+852 3462 2118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 寬待或合作

### 寬待

根據《條例》，瓜分市場的合謀成員或協助他們的人均可能會被嚴厲懲罰。然而，根據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寬待政策》），涉及瓜分市場的企業如向競委會舉報，則有機會避免罰款。根據該政策，競委會將寬待**首名**向其舉報合謀行為而又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成員，該成員可免被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申請罰款。

## 合作

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的合謀成員，仍可根據《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配合競委會調查，以換取競委會在呈交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合作政策》亦設立「寬待加分」制，訂明與競委會在某宗合謀案件合作的機構，如率先向競委會舉報另一宗合謀個案，該機構因涉及第一宗合謀案件的建議罰款，會獲最多 10% 的額外扣減。

## 如何申請寬待或合作？

於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致電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至於調查中的個案，如希望提供合作，可與相關個案經理聯絡。

競委會的《寬待政策》及《合作政策》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資料保密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機密資料保密，包括：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 / 合作申請人的身份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 / 合作申請人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
- 寬待 / 合作申請的過程以及相關協議

同樣地，寬待 / 合作申請人亦必須將與競委會聯絡的事宜保密。



## 其他參考資料

如希望進一步了解《競爭條例》及競委會的工作，請瀏覽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電話：**+852 3462 2118

**傳真：**+852 2522 4997

**電郵：**[enquiry@compcomm.hk](mailto:enquiry@compcomm.hk)

**網站：**[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免責聲明**

本單張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競爭條例》（《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並不就上述資料於個別目的或用途上的準確性或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競委會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